



Overcoming Criminal Justice

A brief history of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超越刑事司法 美国少年司法史纲

姚建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vercoming Criminal Justice

A brief history of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超越刑事司法 美国少年司法史纲

姚建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刑事司法:美国少年司法史纲/姚建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36 - 9330 - 4

I. 超… II. 姚… III. 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
美国 IV. D97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972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何 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8 字数 160 千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8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30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少年司法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育状况被公认为衡量一个国家司法文明程度、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尺。从历史渊源来看,少年司法发端于美国,百余年来美国少年司法对于其他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与走势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我国日益重视少年司法改革的背景下,对美国少年司法起源与变迁历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整理美国少年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也能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国内对美国少年司法的译介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早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即有一些学者对美国少年司法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例如杨兆龙于 1935 年所作“美国最近改革法院组织运动之略述”(载《现代司法》第 1 卷第 1 期)即有专门介绍美国少年法院改革的内容。学界对美国少年司法的重新关注,始于“文革”之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不断有学者翻译和介绍美国少年司法,尽管这些译介对于国内理论与实务部门了解美国少年司法发挥了有益的借鉴参考作用,但遗憾的是,始终没有学者对美国少年司法进行系统地研究,以致在对美国少年司法予以借鉴之时断章取义的现象严重。据我所知,本书是国内首部系统考证美国少年司法起源与变迁的著作,其出版有助于国内少年司法理论界与实务部门放宽视野,完整地了解美国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变迁。

在对美国少年司法百余年历史的分析中,本书提炼出“福利、

惩罚与少年控制”的主线，综合运用法律史学、童年社会学、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多学科知识，将美国少年司法的发育史放在社会历史变迁的宏观背景下进行研究。通过对美国少年司法起源与变迁史的考察，建龙博士认为，无论是多么伪善或者直白，少年司法起源与变迁背后的推动力均主要源自成人社会控制少年的需要；而少年司法政策的演变规律则呈现出在福利与惩罚之间调整其立场，在总体上走向折中主义的趋势；作为一种“隐蔽而迂回”的少年控制策略，福利是建构少年司法的旗帜，也是少年司法变迁中难以背弃的根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少年司法超越了传统刑事司法。上述观点令人耳目一新。

我注意到，这本书的史料丰富，发掘运用了大量原版资料，这些新的第一手史料的运用纠正了少年司法理论与实务部门对美国少年司法所存在的诸多误解。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本书做到了史论结合，有史有论，避免了法律史研究中容易给人以史料堆砌感的流弊。建龙是半路出家随我攻读外国法律史专业博士学位的，我想他今后也未必会专门从事法律史研究，但三年的法律史专业训练定能让其在今后的学术发展过程中受益匪浅。

此外，本书的文笔流畅优美，尽管是学术著作，但可读性很强。建龙一直提倡学术作品文风的优美性、可读性与个性化，在这部作品里，我们可以感受到他的上述努力。

这是建龙博士的第三部个人专著，也是他有关少年法系列研究的第三部。据我所知，建龙大约自2000年即开始专注于少年法的学习与研究，并将研究重心定位于少年司法。尽管他的少年司法研究试图融会贯通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监狱学等多种刑事法学科，但以“未成年人”为中心的研究思路在目前的学科体系下，仍显视野过于狭窄，因此我曾经多次提醒他应当适应

目前的学科体系划分,逐步拓展研究面至三级或者四级学科。在2008年7月我们共同从河南假道武汉返回上海的旅途中,我还与他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不过,建龙虽然赞同我的观点,并告诉我已经开始在拓展研究视域,但却认为少年司法研究博大精深,需要融会贯通刑事法学、法学,甚至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医学等广泛的学科知识,一珠尚未雕琢精美,尚难以将研究重心转移,并表示待少年司法这颗珍珠雕琢完美后,再雕琢下一颗珍珠。在我看来,一颗一颗地精雕细刻,最后串为一条完美的项链亦不失为一种学术研究的进路,即便穷一生之力也难以串成一条完美的项链,但专注一点持之以恒,亦定可成一家之言。

这是我第二次为建龙的著作作序,又一次看到他的作品出版,我感到十分欣慰。祝愿建龙的学术之路早日实现珠联璧合!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9年3月13日

前 言

1899 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少年法院的诞生,曾经被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高度评价为自 1215 年英国大宪章签署以来,英美司法制度最重大之进展。^① 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意义和理论研究价值可见一斑。作为少年司法的起源国,美国少年司法对各国少年司法的诞生和发展均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 世纪前期的少年法院运动并不仅仅是少年法院在全美国的推广,同时也是在全世界的推广。无论是批判、借鉴,甚至是移植,可以说大多数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都是在美国少年司法原型基础之上的完善与发展。

同时,美国少年司法也是最具争议性的少年司法模式。如果将 1899 年伊利诺伊州《少年法院法》的制定以及少年法院的诞生作为美国少年司法诞生的标志性事件,那么在百余年的演变过程中,美国少年司法经过了强调罪错少年的福利到强调对罪错少年的惩罚这样两种似乎有些两极化的发展过程。少年司法曾经是美国家治的骄傲,也是各国竞相效仿的对象。然而,目前不仅是美国国内对少年司法的发展争论激烈,国际社会也对美国少年司法的现状颇多微词。当一些国家,比如说我国,还在号召建立独

^① See Gustav L. Schramm, "Philosophy of the Juvenile Court",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261, Juvenile Delinquency, Jan. 1949, p. 101.

立少年司法制度的时候,美国早已经出现了一股强烈主张废除少年法院的思潮。可以说,美国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变迁既是最为完整、最具有吸引力,也是最有借鉴和理论价值的少年司法研究文本。

百余年来,少年司法已经发展演变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社会,对一国少年司法发展状况的评价已经超出了单纯的司法建设程度问题,而成为国际社会对一国人权保护状况、司法进步状况作出评价的重要标尺。《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明确规定:“少年司法应视为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当前,我国正在抓紧深入推动少年司法改革。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在全国开展少年法院试点工作的方案。2004年年底,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要改革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意见。同年,中央下发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方案的第21号文件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第58条中又明确规定,要“完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组织机构”。^①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整地了解起源国少年司法发展的历史是十分必要的。正如奥拉斯基(Marvin Olasky)所言:“通向未来的关键在于了解

^① 林常茵:“试述我国基层法院少年审判机构的发展趋向”,载人民法院报社、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编:《少年·和谐社会的希望——少年司法回顾与展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68~369页。

过去。”^①

近些年来,国内少年司法界出现了一种言必称美国少年司法的倾向,但对美国少年司法的误解和“断章取义”,常常会让我感到不安。因此,本书有一个非常淳朴的期盼,首先是向国内关注或者致力于少年司法改革和建设的同仁们,完整而又客观地展现少年司法起源国——美国的少年司法发展历史;然后尝试以美国少年司法起源与变迁这一最为完整的少年司法发展史为研究文本,探讨少年司法起源和发展变革的真正动力与少年司法政策演变的规律。本书研究的切入点是“福利”与“惩罚”这两个美国少年司法两极化政策的关键词,试着透过表象以揭示隐藏在制度起源与变迁背后的推动力。

在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未发现专门的美国少年司法史研究著作,专题论文也很少,但有一些成果涉及美国少年司法的内容。这些研究成果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纯翻译性成果。如韩建军翻译的“美国的少年法庭”(斯蒂文·A. 德津著,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0年第2期)、房建翻译的“少年法庭的发展及存在的若干主要问题”(罗伯特·考德威尔著,载《青少年犯罪问题》1986年第4期)等。民国时期查良鉴所翻译的《犯罪学及刑罚学》^②是一部涉及美国少年司法的重要著作,该书第三十三章“少年法院”对美国早期少年法院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耿佐林等于1988年所翻译的《青少年犯罪》(马丁·R. 哈斯科尔、路易斯·雅布隆斯基著,群众出版社1987

① [美] 马文·奥拉斯基:《美国同情心的悲剧》,《美国政要热读》编译委员会译,文津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本书为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约翰·列维斯·奇林所著,1935年商务印书馆初版,1973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再版,2003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勘校新版。

年版)一书,长期以来是我国大陆翻译的唯一^①包含对美国少年司法作相对较详细介绍内容的著作。该书第二章“少年法庭”对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少年法庭的程序等基本情况作了分析和介绍。自1978年以来,国内还翻译了一些美国少年法典,主要有《美国伊利诺伊州少年法庭法》^②、《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③、《美国青少年教养法的补充规定》^④以及近期翻译出版的《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美国卷》^⑤等。

第二类是对美国少年司法的转介性的成果。民国时期主要有两篇专门介绍美国少年司法的论文,它们是许运骝的“美国之儿童法庭”(载《法政半月刊》第1卷第2期,1934年)、谢光第的“美国少年裁判所”(载《法律评论》第183~184期,1927年)。此外,民国时期也有一些研究成果中的部分内容涉及对美国少年司法的介绍。例如,杨兆龙的“美国最近改革法院组织运动之略述”

① 直到2008年,商务印书馆才出版了由高维俭所翻译的《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玛格丽特·K.罗森海姆等著)一书。这本书(尤其是在第一部分“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考察”)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美国少年法院的起源及在20世纪的发展。此外,港澳台地区也有少数美国少年罪错研究译著,如史锡蓉翻译的雷蒙·佛雷纳理(Raymond B. Flannery)所著《防范青少年暴力犯罪》(台湾新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但少年司法研究著作也未见有译著。

② 参见康树华、郭翔等编:《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03~709页。

③ 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外法学研究室编:《国外保护青少年法规与资料选编》,群众出版社1981年版,第11~21页;康树华、郭翔等编:《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10~711页。

④ 参见康树华、郭翔等编:《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23~733页。

⑤ 本书由孙云晓、张美英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其内容包括以下几部美国未成年人法典:《预防虐待儿童及处理法案》、《儿童劳工规章、法令及解释》、《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儿童互联网保护法》、《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法案》、《未成年人独立法案》。

(载《现代司法》第1卷第1期,1935年)第四部分“幼年人法院之推行”,对少年法院的基本观念、组织设置、管辖、办案程序等作了介绍。1949年后,台湾地区也产生了一些这类成果,有代表性的如张迺良所著《美国少年法制之研究》(“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大陆主要是在1978年后才出现介绍美国少年司法的成果,如何渊的“美国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程序”(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2年第6期)、张鸿巍、韦林欣的“美国少年司法的新近发展”(载《法学论坛》2005年第2期)、温小洁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二章第一小节“以美国为代表的少年法庭模式”、李亚学主编的《少年教养制度比较研究》(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七章“美国的少年司法与教养制度”、马跃著《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十一章“少年司法制度”等。

第三类是比较研究性的成果。这类研究成果不多,主要有陈梦萱的“少年司法保护制度之契机:以美国少年法制为借镜”、^①高维俭的“中美少年审判制度比较研究”^②等。

汉语研究成果中,尚没有系统研究美国少年司法史的专题研究著作和论文,而且现有的研究成果具有以下不足:

一是绝大多数都属于译介性研究,且流于一般性介绍,即便是对美国少年司法的评述性论述也不多见。

二是由于中美少年司法的差异性,目前国内很少有学者既熟悉美国少年司法,又熟悉中国少年司法,这造成很多学者过于片面地使用中国少年司法的术语介绍美国少年司法,由此造成

^① 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2001年硕士论文。

^② 参见徐建主编:《青少年法学新视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66~823页。

了很多误解。例如,大部分著作将“juvenile delinquency”翻译成“少年犯罪”,容易将之误解为仅仅是指少年触犯刑法的行为,不能准确表达这一术语除包含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外,还包括不触犯刑法的身份罪错行为的内涵,也没有体现出美国少年司法试图从术语上即和成人刑事司法区别开来这一基本精神。有的学者把“status offense”翻译成“身份犯罪”,这也容易造成误解。因为实际上“status offense”并不是触犯刑法的一种特殊犯罪行为,而是一种少年法上规定的成人可为,而少年不可为的行为,如逃学、不服管教等。再如很多学者将“probation”翻译成“缓刑”,这也是一种误解。实际上,“probation”的含义并不仅仅是指刑罚执行的犹豫,而是一种涵盖对罪错少年监督、考察、照管、帮助等内容,贯穿于少年法院审理前、审理中以及判决后全过程的一种重要制度。

三是这些译介成果大部分所使用的资料都较为陈旧,导致了国内很多学者对美国少年司法的误解。例如,很多学者将美国少年司法称为福利性模式,但实际上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美国少年司法就已经开始转型,目前严罚主义已经成为美国少年司法的主流,早已不能称为福利模式。有的学者把美国少年司法称为惩罚模式,这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前期美国少年司法属于典型的福利模式,且近些年来福利模式已开始出现反弹,呈现折中主义发展的趋势。

就选题而言,本书是国内首部专门研究美国少年司法的著作,也是国内唯一完整考究美国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变迁的论著。

在美国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研究领域,少年司法长期都是一个热点问题,在一百多年时间中,产生了大量研究成果。例如,早在

1935年,据杨兆龙先生的统计就有千余种著作问世。^①已有的研究著述中,研究美国少年司法史的专门性著作不少,有代表性的如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的《少年司法的循环》(The Cycle of Juvenile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沃特金斯(John C. Watkins)的《少年司法的世纪》(The Juvenile Justice Centur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8.)等。但更多的是在少年罪错、少年司法、刑事司法研究的著作中顺及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演变,例如,雅布隆斯基(Lewis Yablonsky)所著《少年罪错:走向21世纪》(Juvenile Delinquency: Into the 21st Century, Wadsworth, 2000.)第二章、西蒙森(Clifford E. Simonsen)与戈登(Marshall S. Gordon III)合著的《美国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 in America,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2.)第一部分均回顾了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希尔顿(Randall G. Sheldon)所著《控制危险阶层》(Controlling the Dangerous Classes, Allyn and Bacon, 2001.)一书的第五部分也研究了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

就时间跨度而言,本书纵贯美国少年司法的起源、形成与转型的全过程,直到2005年3月1日联邦最高法院废除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的裁定,乃至其发展趋势。对于如此长时间的历史,我在研究过程中力图避免史料杂乱堆砌的流弊,试图以美国少年司法史为研究文本,以成人社会的童年观和犯罪学理论的演进(儿童史与犯罪学史)等为背景,从福利、惩罚与少年控制这一角度切入来分析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变迁。

本书的研究路径主要是文献分析,虽然我力图以原版文献为

① 参见杨兆龙:“美国最近改革法院组织运动之略述”,载《现代司法》1935年第1卷第1期。

主,但并没有忽视中文译介成果的应用。在研究过程中,我较为注重冲突论的分析进路——尽管揭去成人与孩子之间温情脉脉的面纱多少会有些让人难以接受。后现代哲学之解构主义,也是本书在研究方法上努力学习和尝试的方面。此外,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法国学者阿利耶斯(Philippe Aries)所开创并兴起的儿童史研究范式,引入到少年司法史的研究,也是本书的一个尝试。由于我在少年时期有着不良少年的特殊经历,这为本书从少年司法的规制对象——不良少年的视角来审视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变迁提供了独特的便利,这可能也是本书区别于其他成人学者研究的重要方面。

对于美国少年司法的历史分期,有两种代表性观点。一是科尔(George F. Cole)与史密斯(Christopher E. Smith)的观点。他们认为,如果去除最早清教徒时期宗教观点将儿童行为视为邪恶的时期,美国少年司法的起源与发展历史可分为四个阶段:从 1824 年到 1899 年为第一阶段——庇护所时期(the refuge period),从 1900 年到 1959 年为第二阶段——少年法院建立时期(the juvenile court period),从 1960 年到 1979 年为第三阶段——少年权利时期(the juvenile rights period),从 1980 年以来为第四阶段——犯罪控制时期(the crime control period)。^①二是日本学者泽登俊雄的观点。他把美国少年司法的百年历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保护主义阶段(从少年法院诞生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修正的保护主义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严罚主义阶段(从 20

^① See George F. Cole, Christopher E. Smith, *Criminal Justice in America*, Wadsworth Pub. Co., 1996, pp. 351-352.

世纪 70 年代以后到现在)。^①借鉴这两种对美国少年司法演进过程的代表性历史分期,并根据美国少年司法与少年控制关系发展的特点,我将本书分为“前少年司法时代:没有少年的世界”、“少年司法的起源:少年罪错与控制专门机制的萌生”、“少年司法的形成:通过福利的少年控制”、“少年司法的转型:惩罚的回归”、“少年司法的未来:反思的再反思”五大部分。

第一章“前少年司法时代:没有少年的世界”以成人社会的早期童年观为分析起点,从童年史的角度指出在人类历史上存在成人社会普遍和长期漠视未成年人存在的现象。直到 18 世纪末,少年仍被视为“小大人”,还没有从成人阶段分离出来。与这种社会背景相适应,少年罪错并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也并不被认为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对“小大人”罪错行为的控制主要是由家庭和社区这两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来实现的,国家刑事司法这种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仅处于辅助性的地位。无论是正式的控制机制还是非正式的控制机制,严酷的惩罚均是主要的控制手段。尽管在这一时期,古罗马法、英美普通法已经形成了一些处理儿童和“小大人”罪错行为的规则,但总的说来仍属于刑事司法一元化时期,少年司法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从刑事司法中分离出来。

第二章“少年司法的起源:少年罪错与控制专门机制的萌生”以童年观的发展为切入点,发现美国大约到 19 世纪的时候,童年期逐渐被延长了;少年期从成人阶段分离了出来,而被视为从儿童向成人过渡的特殊时期,少年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逐步诞生

^① 参见[日]泽登俊雄编著:《世界诸国之少年法制》,成文堂 1994 年版,第 45~47 页。转见于陈孟萱:“少年司法保护制度之契机:以美国少年法制为借镜”,“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2001 年硕士论文,第 23 页。

了。由于少年已经具备基本的自主活动能力和对成人社会权威、规则的破坏能力但是又并未进入成人社会,在社会转型中传统社会控制机制瓦解的背景下,少年(特别是社会底层、移民少年)罪错行为凸显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成人社会面对这种少年失控的现象,开始探索新的适应转型社会的替代性控制机制。1825年纽约建立的美国第一个少年庇护所,是这种探索的开始,也是一元化刑事司法发生裂缝开始向刑事司法与少年司法二元分立的机制发展的开始。在行使“国家亲权”以及“爱”的名义下,少年庇护所被赋予了广泛的收容权,以填补传统家庭、社区瓦解以及刑事司法改革后对少年群体控制的真空。少年司法起源的真正动力是成人社会控制少年群体的需要,而并非改革者们所宣称的那样是因为对少年的“保护”与“爱”。从实际情况来看,这种在爱的名义下新产生的机构,除了起到加强对少年控制的作用外,并没有在多大程度上改善——甚至还实际恶化了那些冒犯了成人社会权威少年的境遇。不过,围绕少年矫正机构收容权争议所发生的一系列案例仍肯定了少年矫正机构宽泛而弹性化的收容权,并为少年司法的形成铺平了道路。

第三章“少年司法的形成:通过福利的少年控制”首先分析了1899年伊利诺伊州建立美国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的历史背景及其基本过程。在形式上,少年法院是中产阶级慈善家“拯救儿童运动”的结果。但实际上,少年法院运动几乎把一切形式少年不墨守成规的行为均看成罪错行为,并认为威胁了良好的秩序,需要少年法院在国家亲权的名义下进行干涉。少年司法的形成适应了社会转型加速期以及后工业社会对少年罪错行为(当然也包括少年群体)控制的需要。随着少年法院的建立,对少年罪错行为的控制也转化为以少年司法这一国家正式控制机制为主,

家庭、社区等非正式控制机制为辅的体系。这一时期的少年司法具有明显的福利取向,“为了孩子”的口号实际上赋予了成人社会借助少年法院的形式干预与控制少年的合理与合法化外衣。国家亲权哲学、实证犯罪学派理论则为少年司法的形成提供了哲理根基。

第四章“少年司法的转型:惩罚的回归”分析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少年司法转型的特定社会背景,例如,少年的成人化、少年罪错的恶化与社会治安的恶化、福利型少年司法模式受到质疑、犯罪学理论的发展等。以少年罪错的恶化为标志,成人社会再一次发现自己难以对少年群体实现有效控制;同时福利型少年司法模式对于少年罪错过于弹性和宽泛的干预权也引起了人道主义者的不满。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少年司法模式开始了转型。第一阶段转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以高尔特案(In re Gault)为标志,少年开始被赋予与成人刑事被告相同的宪法性权利,少年司法开始受到正当法律程序的限制。除了正当程序化(合宪化)外,在“标签理论”等新兴犯罪学理论的影响下,这一阶段的少年司法还以非机构化、非犯罪化、分流等“合理化”改革为特征。这些改革的共同特点是,将少年司法的关注点从“善心”转向“善行”,即试图通过赋予少年与成人一样的宪法性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保障,以及尽量不将少年羁押、尽量减少司法干预等方式,来达到保护少年的结果。不管这些“善行”是否真正改善了少年的境遇,不过模糊了少年司法与刑事司法的界限,促使少年司法日益与成人刑事司法趋同则是不争的事实。遗憾的是,这类改革同样没有能够实现对少年罪错行为的有效控制。面对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前期的少年暴力犯罪潮,美国少年司法终于抛弃了“福利”的外衣,转向了“严罚主义”,试图将